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66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梁偉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
09 22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206號），經被告自白
10 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梁偉任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梁偉任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19 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已無資力且無付款意願，竟以上開方式
23 詐得他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法治
24 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25 在本院調解成立且已履行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完畢，兼
26 衡其前有詐欺、竊盜等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27 詐得不法利益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以資懲儆。

30 三、查被告詐得之不法利益共計19萬52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
31 未據扣案，本應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業
02 已償還告訴人10萬元，告訴人就此部分之請求權當已獲得滿
03 足，被告亦未享有該部分之不法利得，故僅就未扣案且被告
04 尚未賠償之犯罪所得共9萬520元（計算式：19萬520元-10萬
05 元=9萬52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至檢察官日後就此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賠
08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仍應將該業已賠償
09 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巫茂榮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22號

05 被 告 梁偉任 (略)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梁偉任民國111年3月5日起，向經營遊戲代儲之邱皇瑋購買
10 遊戲幣，邱皇瑋則以先行代墊款項之方式，將其所有遊戲幣
11 購入梁偉任指定之虛擬寶物，再將虛擬寶物轉移至梁偉任之
12 遊戲帳號內。詎梁偉任於111年8月25日償還邱皇瑋部分代墊
13 款項後，明知自己已無資力且無付款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
14 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故意，向邱皇瑋誑稱：要繼續代
15 儲禮包(即虛擬寶物)，但人在山上工作，不方便轉帳，待下
16 山即可相約以現金還款等語，致邱皇瑋陷於錯誤，於111年8
17 月25日至111年9月23日間，為梁偉任購買新臺幣共計19萬52
18 0元之「大俠客」手機遊戲虛擬寶物，並交付至梁偉任之遊
19 戲帳戶。嗣梁偉任於111年9月23日雙方約定還款日，拒不付
20 款且避不見面，邱皇瑋始悉被騙。

21 二、案經邱皇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2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偉任於偵查中之自 白	坦承伊並未待在上山工作， 於111年8月25日後，已無資 力且無付款意願，因想繼續 玩遊戲，仍持續請告訴人代

01

		儲遊戲禮包之事實；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邱皇瑋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遭被告以上開方式詐騙之事實。
3	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署勘驗筆錄、告訴人所提供與「偉任」之LINE對話紀錄(含轉帳擷圖)各1份	1、證明以LINE暱稱「偉任」與告訴人對話之人確為被告本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行騙告訴人之過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林 亭 好